中國音樂思想

王美珠 (本文作者為文化大學藝研所副教授)

在本刊「美育」第十二期裡, 我們探討了五種影響中國音樂思想 的主導觀念:氣、陰陽、五行、天 人感應與數的體系。

究竟中國思想家們對音樂有什 麼樣的看法?中國音樂思想包含那 些問題?它的內容又是如何呢?

若說西洋音樂史循如一種音樂 的風格流派演變史,那麼,音樂史 在中國除了持續不斷地將外來音樂 中國化的過程外,就是提出有關音 樂實踐常規的訂定及描述對音樂的 態度與觀點。本著孔子「述而不作。 信而好古。竊比我老彭。|與「甚 矣。吾衰也。久矣。吾不復夢見周 公。」(註一)的精神,中國音樂的 發展,基本上來說,乃是在遵循傳 統的原則下,不斷的復古;中國思 想家們對音樂的看法也是如此。在 這種情況下,以音樂思想為出發 點,找出中國音樂思想所包含的問 題,相信會比按照年代順序,描述 各朝代大同小異的音樂觀更具有實 質意義。

根據筆者從古代重要經史典籍 搜集整理的結果,中國音樂思想所 涉及的問題共有十一個:一、音樂 起源論、二、具有價值取向的音樂 分類、三、樂與政、四、禮與樂、 五、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、六、 樂與樂(为さ)、七、樂教、八、樂 與詩孰先孰後的爭論、九、嵇康與 聲無哀樂論、十、非樂說、十一、 完美的「琴」。有關中國古代樂教, 已於本刊第十期中論及,其他十個 問題的內容又是如何呢?

■音樂起源論

有關音樂起源的說法,可以分 二方面來看:

(一)音樂起源於人心說

禮記•樂記:「凡音之起。由

人心生也。」與<u>呂氏春秋</u>• 竟初篇: 「凡音者產乎人心者也。感于心則 蕩乎音。音成于外而化乎內。」都 提出了音樂起源於人心的觀點。除 此之外,中國思想史上還可以找到 許多具有同樣看法的例證;譬如在 魏晉南北朝劉勰的文心雕龍中與明 清時期王夫之的尚書引義裡。

二音樂起源於宇宙說

此種說法受「氣」的觀念影響。 我們曾經提過(註二),在春秋戰國 時期,開始形成把「氣」當成是萬 物生成之本的觀念。音樂起源於宇 宙說就是奠基在這種觀念上;今舉 二例說明之:

春秋左傳四十一·昭公元年: 「天有六氣。降生五味。發為五色。 徵為五聲。」

從春秋左傳上的這段記載,可 以得知,古人認為辛、酸、鹹、苦、 甘五味,白、青、黑、赤、黃五色 與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聲的起源 與天的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六 氣有直接的關係。另見

且氏春秋·太樂:「音樂之所 由來者遠矣。生於度量。本於太一。 太一出兩儀。兩儀出陰陽。陰陽變 化。一上一下。合而成章。」音樂 是從何而來的,雖然是一件很遙遠 的事;但是,並非無迹可尋。它乃 「本於太一」。也就是說它起源於 宇宙。

■有價值取向的音樂分類

對許多中國古代思想家;尤其 對儒家學者來說,音樂可以分成三 大類;而且它們是有好壞之分的。

在這裡,音樂依價值的高低、多寡被分成聲、音、樂三大類。

「聲」是最原始的東西。人心 受物而感就會表現在聲音裡。而 且,禽獸是「知聲而不知音者」。所 以「聲」指一般所能聽到的聲音; 包括噪音。

「音」指經過特別處理,依「律」 作出的聲音;所謂「聲相應。故生 變。變成方。謂之音。」而且,一 般大眾是「知音而不知樂者」。

「樂」不只指經過特殊處理, 按照樂律所創的「音」,它必須「比 音而樂之。及千戚羽旄」,就是必須 與樂器舞蹈合而為一。而且,只有 有德之人才能知樂。如此的「樂」 會影響人心,有引人向善的作用。

一般說來,被認為是「淫」的 鄭國音樂,通常稱呼「鄭聲」或「鄭 音」;「鄭聲淫」相信是一句在古書 中常遇到的句子。反之,黃帝「雲門大卷」、堯「大咸」、舜「大啓」、 禹「大夏」、湯「大濩」、武「大武」 等則是古代被認為已達完美境界的 「樂舞」。

■樂與政

什麼是政?

春秋左傳・桓公二年:「政以 正民」。政等於「正」; 政是用來「正 民」的;也就是說,政是用來使人 民合乎法度的。

除了以上的解釋外,政也指官 府所治公事,即指國家的管理工 作;稱政務或政事,或指國家某一 部門主管的業務,如財政、內政、 郵政等。另外,國家或政黨為實現

爾天司然各主能之號餘衰率 官 禮 象热地言 疏卷 示不喜 天宫也郭 為鄭不兼者 言意家記述宣 九大字之 大也等者 官故至家 周言理象 了最管外也以然宇者 香港高言若其不亦天為

▼宋八行本 周禮疏卷首首葉 周禮為研究西周時期之音樂文化 的重要典籍 某些理想而制定的行動準則稱為政 策,家庭或團體的事務稱為家政、 校政等。

樂與政到底又有什麼關係呢? 樂與政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禮 記·樂記:「樂與政通」真是一語 道破了樂與政的關係。它可以從二 方面觀察之:

一政影響樂

前面提到禮記·樂記記載外界的物可以直接影響到人心;所謂「人心之動。物使之然也。」換句話說;物使心動,物能影響心如何的動。若是以「政」為物,心動又與音樂的產生息息相關,就會有政影響樂的結論。

禮記·樂記:「凡音者。生人 心者也。情動於中。故形於聲。聲 成文。謂之音。是故。治世之音安 以樂。其政乖。亂世之音怨以怒。 其政事。亡國之音衰以思。其民困。 聲音之道。與政道通矣。」

政影響樂;天下太平時,音樂 安祥而康樂,混亂不安定的時代, 音樂充滿怨恨與怒氣,當國家快要 滅亡時,音樂就充滿哀怨與憂思。

此外,樂記又將組成社會的五種不同階層與創造物——君、臣、 民、事、物與五個基本音——宮、 商、角、徵、羽相配對,進一步說 明「政」能影響樂的看法。

「宮為君。商為臣。角為民。

徵為事。羽為物。五者不亂。則無 怙懑之音矣。」也就是說,君、臣、 民、事、物五種社會上不同的階層 與創造物必需各得其所,不混亂, 音樂才會和協,沒有敝敗的現象。

二審樂知政說

養秋左傳、襄公二十九年中記載著,約在西元前六世紀時的吳國公子札在聽了各國的音樂後,就能立刻辨識出各國的風俗習慣與政治民情。

樂記裡,除了將君、臣、民、 事、物與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相配 對說明政影響樂的觀點外,又以樂 為出發點提出如何「審樂以知政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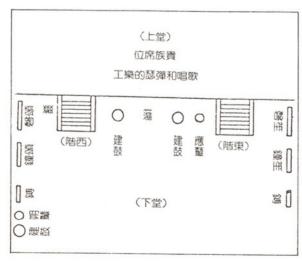
「宮剛則荒。其君驕。 商亂則 陂。其臣壞。角亂則憂。其民怨。 徵亂則哀。其事勤。 羽亂則危。則 財匱。五者皆亂。迭相陵謂之慢。 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。」

從審視五音協和的情形可以知 道天下是太平或混亂的。樂記的這 段話說明了五音亂的情況下必君 驕、臣壞、民怨、事勤與財匱。這 樣一來,國家當然就快近滅亡之日 了。

■禮與樂

猶如政與樂,禮與樂在中國思 想界中也存在着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何謂禮?禮之名乃由事神而來。禮除了指社會生活中由於風俗習慣而形成、為大家所共同遵守的儀式,譬如婚禮、喪禮等與表示尊敬的言語或動作,如禮節、敬禮外,中國古代由政府設定的禮儀範例也



◆ 大射禮樂隊排列圖



▼南宋(傳)馬和之 清廟之什卷 此圖取於《詩經·周頌》, 繪有自「清廟」至「思文」 的詩意畫共十段,此圖僅 為其中「思文」一段圖文。 內容具體描繪周公制禮作樂 時祭祀文王、天地、山川、 百神的情景。

稱「禮」;有「五禮」,即吉禮、凶 禮、賓禮、軍禮、嘉究。(註三)

禮在中國思想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,對儒家來說,禮更是他們的思想重心之一。有關禮與樂的關係可由三方面來觀察:

(一) 禮與樂密不可分性

<u>論</u> 中,孔子提到樂時,往往 也會提到禮,例如:

陽貨第十七:子曰。「禮云禮 云。玉帛云乎哉。樂云樂云。鐘鼓 云乎哉。」又說「君子三年不為禮。 禮必壞。三年不為樂。樂必崩。」 可見禮與樂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。

(二) 先王的制禮作樂

禮記·樂記:「是故先王之制禮樂。人為之節。哀麻哭泣。所以 節喪紀也。鐘鼓千戚。所以和安樂 也。昏婚冠笄。所以別男女也…… 禮節民心。樂和民聲。政以行之。 刑以防之。禮樂刑政。四達而不悖。 則五道備矣。|

從這段記載得知,先王的制禮 作樂是因人情而為之節文。禮能節 制民心;樂能和諧民聲,音樂能教 化人的作用也明顯的在這裡表達出 來。

(三) 禮樂互補性

禮與樂能夠相輔相成的本性, 禮記·樂記中多處提出了這個看 法,如:

「知樂則幾於禮矣。」

「樂由中出。禮自外作。樂由 中出故靜。禮自外作故文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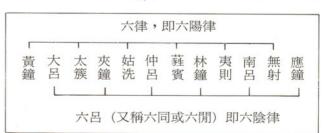
「大樂與天地同和。大禮與大 地同節。」 「樂者天地之和也。禮者天地 之序也。和故百物皆化。序故群物 皆別。」

■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

把音樂當成宇宙的一個組成部 分的論點有二:

(一)音樂具有和諧宇宙的 特性

魏晉南北朝時屬於竹林七賢之一的阮籍在樂論中指出:「故律呂協則陰陽和」。十二律分成六陽律;即六個以奇數秩序所產生的律,與六陰律;即六個以偶數次序所產生的律。六陽律與六陰律分別為:



「律呂協則陰陽和」即指出六陽律與六陰律若協調,那麼陰陽就 平和,陰陽平和,宇宙萬物自然通 暢和諧。

(二)以「數」的宇宙觀說 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

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之一就是「數的體系」(註四)。以「數」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可以歸納在下面幾個「數」上:「五」、「六」、「八」、「十二」、「二十四」與「六十」等。

甲、數「五」

音樂上的五個基本音——宮、 商、角、徵、羽與「五常」一仁、 義、理、智、信,「五事」一貌、言、 視、聽、思,「五行」一金、木、水、 火、土,「五辰」一春、夏、長夏或 季夏、秋、冬等的配對(註五),即 是要表示音樂屬於宇宙的一個組成 部分。

乙、數「六」

把十二律分為六律與六呂;即 六陽律與六陰律的作法,就是以數 「六」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一 組成部分的最好例證。

另外,西漢的賈誼(註六)認 為「六」是一個最完美的數;所有 的事,都以「六」為尺度,就是音

樂,也不例外:

新書:「聲音之道。以六為首。 以陰陽之節為度。是故一歲十二 月。分而為陰陽。陰陽各六月。是 以聲音之器十二鐘。鐘當一月。其 六鐘陰聲。六鐘陽聲。」

十二鐘,就是十二律。「鐘當一 月」;黃鐘十一月、大呂十二月、太 簇一月、夾鐘二月、姑洗三月、仲 呂四月、蕤賓五月、林鐘六月、夷 則七月、南呂八月、無射九月、應 鐘十月。十二月分陰陽,聲音之器 也分陰陽;即六陰六陽,所以「聲 音之道。以六為首。以陰陽之節為 度。|

丙、數「八」

以數「八」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,主要記載於 易經中。易經的宇宙體系乃建立於 八卦上;即三乾、☲坤、☲震、☲ 艮、☲離、☲坎、☲兌、☲異八卦。 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可以與這八卦 相配合,以達到一種和諧的宇宙體 系;就是音樂上的「八」音,八種 以不同材料製成的樂器種類,也包 括在內。

八卦配八音就是以乾、坤、震、 艮、離、坎、兌、巽,配八音的石、 土、竹、匏、絲、革、金、木。

丁、數「十二」

就是以十二律配以十二音證明 之。前面提過賈誼<u>新</u>書中「鐘當一 月」即以十二律配以十二月。

戊、數「二十四」

一年有二十四節氣;在一年的時間裡定出二十四點,每一點就是一節氣。節氣表明氣候變化。古時農業社會的作息就是按照這個氣候變化的點來調整的。一年的二十四個節氣即立春、雨水、驚蟄、春分、清明、谷雨、立夏、小滿、芒種、夏至、小暑、大暑、立秋、處暑、白露、秋分、寒露、霜降、立冬、小雪、大雪、冬至、小寒、大寒。音樂上有將十二律加倍配以二十四節氣的說法。(註七)

己、数「六十」

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西漢京房 (註八)的六十律。京房以三分損 益法算出十二律後繼續推演至六十 律,並將每一律分別代表一、五、 六、七或八天。在六十律輪過後, 剛合三百六十六天,以此說明音樂 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。

以上就是二個贊成把音樂當成 宇宙的一組成部分的論點。雖然一 般的中國思想都持有此種看法,但 是也有少數思想家有相反的意見; 譬如清朝的毛奇齡(註九),認為用 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 分是造成音樂衰微的原因。而且主 張廢棄這些書籍。他在<u>竟山樂錄</u>中 說:

「樂之亡,即亡于為說者乎? 故凡為樂書者,多畫一元、兩儀、 三才、五行、十二辰、六十四卦、 三百六十五度之圖,斐然成文,而 又暢為之說,以引證諸黃鐘、太簇、 陰陽、生死、上下、順逆、增減, 以及時氣、卦位、歷數之學,鑿鑿 配合者,則其書必可廢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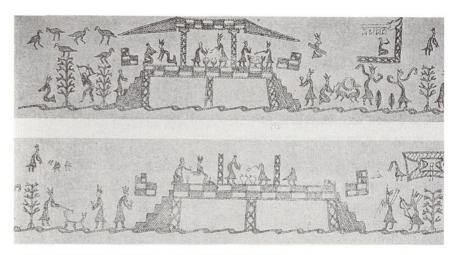
■樂與樂 (′カさ)

禮記·樂記:「夫樂者樂也。 人情之所不能免也。樂必發於聲音。形於動靜。人之道也。」又「樂 者樂也。君子樂得其道。小人樂得 其欲。」

音樂就等於快樂,音樂與快樂 有着相同的意義;而且不只對君子 如此,就是對小人也是一樣的。君 子於樂中因領會某種「道」而滿心 歡愉,小人只求感官的享受,所以 他們因音樂滿足了慾望而快樂。

音樂與快樂的密切關係,孟子 在離婁篇中有如下的看法:

「仁之實。事親是也。義之實。 從兄是也。智之實。知斯二者弗去 是也。禮之實。節文斯二者是也。 樂之實。樂斯二者。樂則生矣。生 則惡可已也。則不知足之蹈之。手 之舞之。」



▲戰國 刻紋蒸樂桮欄內的鐘樂圖,內容刻劃演奏音樂的歌舞場面

在這裡,孟子道出了仁、義、智、禮、樂的實質所在。音樂的實質所在就表現在對事親與從兄的快樂感上面。而且,這種快樂的發生, 無法遏止,最後就在不知不覺間手足舞蹈起來。

樂者樂也的觀點散見於許多古 籍中,今不贅述。

■樂與詩孰先孰後的爭論

到底是「詩」先於「樂」或「樂」 先於「詩」乃見仁見智,各有所依。

(一)「詩」先於「樂」

提到中國古代樂教時,論及<u>書</u> 經中有關詩與樂;也就是「言志的 詩」與樂密切關係的記載(註十)。 所謂言志的詩就是指可以表達人們 意志的「詩」; 詩即有聲韻可以歌詠 的文體。

依據畫經的說法,詩是言志的;歌是將語言聲調拖長的,樂聲 要依照着這漫長的歌,最後再用律 呂的標準來調和這個樂聲。此時 「詩」是先於「樂」的;樂的產生 必須斟酌詩的抑揚頓挫。「詩」先於 「樂」的觀點到了唐朝「填詞」產 生後,受到了重大的考驗。

(二)「樂」先於「詩」

公元第八世紀;唐時產生了 「詞」。「詞」為韻文的一體,始於 唐,盛於宋,從古代「樂府」演變 而來,後來更演變為「曲」。

「詞」產生後有所謂的「塡詞」。

「填詞」就是依照詞的格律選字用韻,而且必需非常嚴格的遵循才行。「填詞」的流行,使得詩詞無法達到言志的目的。「詞」依照格律選字用「韻」,「律」與「韻」先於「詞」。此種情況下,「樂」必然就先於「詩」了。所以說,「填詞」的產生引起了「詩」先於「樂」或「樂」先於「詩」的爭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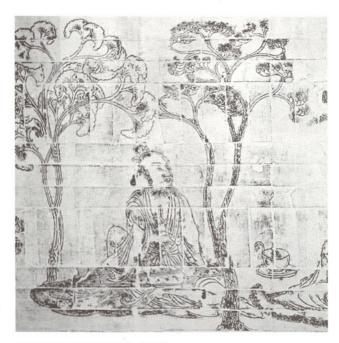
■嵇康與聲無哀樂論

嵇康在<u>聲無哀樂</u> 中提出了中國音樂思想獨一無二,承認音樂具有「自律性」的見解。到底嵇康是一個什麼樣的人?他的思想世界如何?他在<u>聲無哀樂</u> 中所要表明的音樂觀點又是什麼呢?

(一) 嵇康與他的思想世界

嵇康生於公元後二二三年,卒 於二六二年,是三國時代人。公元 二二〇年,東漢剛被滅亡,國家四 分五裂、兵荒馬亂、民不聊生,人 們只求苟且偷生。在這種情況下, 主張順應自然、清靜無為的道家思 想就被當時的知識分子所推崇,於 是產生了與儒家思想所追求背道而 馳的文化現象——「清談」。

「清談」就是談玄。追求「清談」的知識分子全盤接受道家思想,主張回歸自然,談政治則主張放任,反對干涉,論人生則主張恬



▲南朝竹林七賢壁畫(局部) 稽康像

靜寡欲。「清談」的主要代表人物就 是「竹林七賢」。

「竹林七賢」就是指阮籍、嵇 康、山濤、劉伶、阮咸、向秀、王 戎七人,七人常常聚集在竹林中, 喝酒談天、彈琴奏樂作樂,於是有 「竹林七賢」之名。嵇康就是「竹 林七賢」之一。

(二) 聲無哀樂論的音樂觀

嵇康在<u>聲無哀樂論</u>中,從二方 面對音樂具有「自律」的特性加以 肯定。

甲、聲無哀樂說

「音聲之作,其猶臭味在于天 地之間。其善與不善,雖遭濁亂, 其體自若,而無變也。」

嵇康認為,音聲本體如同天地 間的嗅味,它具有的根本屬性雖然 遭遇到濁亂,也不變常態。為了證 明音樂本身沒有所謂悲哀或歡樂, 他首先舉了下面的例子:

「我以甲賢而心愛,以乙愚而 情憎。則愛憎宜屬我,而賢愚宜屬 彼也。可以我愛而謂之愛人,我憎 則謂之憎人?所喜則謂之喜味,所 怒而謂之怒味哉?|

這是一個很有趣、而且對音樂「自律」特性的解釋非常有幫助的例子。在這個例子,一個人天生本性的「自律」特質與人的情感相對立。雖然,一個人的賢或愚會導致另外一個人情感上的愛或憎,但是,愛與憎是人的感情,它們不能影響一個人天生的本性。反之,我不能認為一個我愛的人就是一個愛人,我憎恨的人是一個憎惡之人,我喜歡的味道為喜味,我討厭的味道為怒味。至於音樂方面也是如此:

「聲音自當以善惡為主,則無關于哀樂。哀樂自當以感情而後 發。則無系于聲音。」

音樂本質的好壞與哀樂沒有關係,哀樂應當是感情的一種表現,它們不該影響到音樂的本性。嵇康要說明的就是,不要認為能使我們哀愁的音樂就是哀愁之樂,能使我們快樂高興的音樂為快樂之樂。快樂、哀愁乃是人的感情,與音樂的本性無關。就此,他又舉了另外一個例子:

「然和聲之感人心,亦猶醉酒 之發人性也。酒以甘苦為主,而醉 者以喜怒為用。其見歡戚為聲發, 而謂聲有哀樂,猶不可見喜怒為酒 使,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。」

人在醉酒時所發出之喜怒情很

明顯與酒本身甘苦無關。嵇康用這 個例子說明聽音樂引起的歡戚與音 樂本性無關。這種簡易、人人易懂、 又一針見血的例子,真教人拍案叫 絕。

乙、否認因聲知心說

對於樂記所記載,認為從音的 快慢緩急可以察覺出人心喜怒哀樂 的說法,嵇康加以否認,他指出:

「心之與聲,明為二物。」所以,「則求情者不留觀于形貌,揆心者不惜聽于聲音也。察者欲因聲以知心,不亦外乎?」

也就是說,心與聲分明是二種 不同物體,想要知道情感的起伏不 能只觀察一個人的外表,想要推測 揣度人心也不能僅止於聽他的聲 音。希望藉着聲音認識人心,不就 不懂其中道理了嗎?

說到這裡,筆者必須特別強調 嵇康<u>緊無哀樂論</u>音樂觀的重要性。 由於儒家思想為中國音樂思想的主 流,嵇康對音樂具有自律性見解自 古以來一直被忽視着。近年來,學 者們開始注意它的存在,並且做了 深一層的研討探究,使它獲得應有 的重視;它的存在是一枝獨秀的、 意義深遠的,更為中國音樂思想界 增添了幾許生氣。

■非樂說

除了嵇康的音樂觀外,與儒家 音樂思想背道而馳的有老莊、墨子 與韓非子的非樂說。

(一) 老子的非樂說

老子「非樂說」的觀點可以從 三方面說明之:

甲、反對價值取向的音樂分類

老子·道德經第二章:「天下 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。皆知善之為 善斯不善已。故有無相生。難易相 成。長短相較。高下相傾。音聲相 和。前後相隨。」

從這段話可以看出,老子反對「比較」;尤其指有價值取向的比較。若天下人知美、知善,則會有惡與與不善產生。有無、難易、長短、高下、音聲、前後都是互相比較才產生的;好與不好、美與不美的看法也是如此。老子認為,這是不對的,因為它們的存在應該是同等重要,相互作用且相互影響的。以此為出發點,老子反對儒家將音樂依價值高低區分為聲、音、樂三類。

乙、樂壞人性說

老子除了認為音樂如同佳餚, 只是一種暫時的享樂而已(註十一),還認為它可以腐壞、敗壞人 性。

老子·道德經第十二章:「五 色令人目盲。五音令人耳聾。五味 令人口爽。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。 難得之貨。令人行妨。是以聖人為 腹不為目。故去彼取此。」

丙、大音希聲說

對老子來說,最理想的樂就是 「大音希聲」,即人們無法聽得到 的聲音。

老子·道德經第四十章:「大 方無隅。大器晚成。大音希聲。大 象無形。」

(二) 莊子的非樂說

甲、樂壞人性說

受到老子的影響,莊子也認為 樂能敗壞人性。

莊子・天道第十三:「且夫失性有五。一曰五色亂目。使目不明。 二曰五聲亂耳。使耳不聰。三曰五 臭薰鼻。困慘中顙。四曰五味濁口。 使口厲爽。五曰趣舍滑心。便性飛 揚。此五者。皆生之害也。」

除了五色、五聲、五味外,莊 子又提出了五嗅薰鼻;它們會困 塞、中傷腦袋與慾望亂心五種危害 人生、敗壞人性的禍害。

乙、反對先王制禮作樂

儒家主張制禮作樂,屬於道家 的莊子主張人要回歸自然,反對先 王制禮作樂。在莊子·馬蹄第九中, 莊子以馬為例,提出他反對先王制 禮作樂的理由。

「馬蹄可以踐霜雪。毛可以禦 風寒。齕草飮水。翹足而陸。此馬 之真性也。雖有義臺路寢。無所用 之。及至伯樂。曰我善治馬。燒之 剔之刻之雜之。連之以羈雷。編之 以早棧。馬之死者十二三矣。飢之 渴之。馳之驟之。整之齊之。前有 橛飾之患,而後有鞭筴之威。而馬 之死者已過半矣……夫馬陸居則食 草飮水。喜則交頸相靡。怒則分背 相踶。馬知已此矣。夫加之以衡扼。 齊之以月題。而馬知介倪。 関扼鷙 曼。詭銜竊轡。故馬之知。而態至 答者。伯樂之罪也。夫赫胥氏之時。 民居不知所為。行不知所之。含哺 而熙。鼓腹而遊。民能以此矣。及 至聖人。屈折禮樂。以匡天下之形。 縣止仁義。以慰天下之心。而民乃 始 跂好知。爭歸於利。不可止也。 此亦聖人之過也。」

莊子認為,馬以它的蹄行走在 冰霜雪地上,以它的毛禦寒。餓了; 自己會吃草,渴了;自己會喝水, 高興時,就手足舞蹈;這些都是馬 的本性,即使給它們豪華的馬廐, 也沒有多大益處。但是,自從自稱 為馴馬師的伯樂來了以後,馬的命運就改變了;馬毛被剪短、馬蹄被剔、身上被烙上記號。後來,被放入馬廐內,馬兒就一匹匹魂歸內,馬兒就一匹匹獨常常一匹匹獨常常。加上吃喝不足,又必須常常不足,又必須常常不足,可以上的馬都死了。伯樂對待馬的大與態度是一種違反馬性,違之人性的。對莊子而言,聖人制禮作樂的結果,人民自驕的大、好要智謀、行詐、爭利等。因此,莊子反對先王制禮作樂。

(三) 墨子的非樂說

墨子為墨家的代表人物,墨家 為先秦時一個大學派之一。與儒 家、道家、法家等其他各家不同的 是,墨家為一組織嚴密的團體;它 不是一個講學團體,而是一個行動 的團體,講求實際。

在墨子卷九·非樂中,墨子提 出了他非樂的四個理由:

甲、音樂對人民與政府均無用 處

乙、樂器的製造有勞民傷財的 後果。

丙、音樂演奏使人民浪費時

間,疏忽該從事的工作。

丁、聆聽音樂會使政府與人民 都怠慢職守。

(四) 韓非子的非樂說

韓非子是公元前三世紀人,為 法家的代表人物。法家也是先秦時 一個大學派之一,可算是中國傳統 最大政治學派;他們不但提供一套 政治社會哲學,而且能有效付諸實 行,不但是理想家,也是實行家。

韓非子·士過中提到十種政府容易犯的過錯,其中第四項就是「不務聽治而好五音」。與墨子出發點類似,韓非子非樂的理由也是非常實際的;就是耽心政府會因此不能從事治理政治,會因此怠慢職守。

■完美的「琴」

「琴」為中國古老樂器,屬於 「八音」中「絲」樂器類。本名「琴」, 為了有別於其他屬名的樂器,如揚 琴、月琴等,「琴」又有「古琴」之 名。古琴譜留傳至今約有一百四十 種左右,包括千首以上的琴曲。孔 子、兪伯牙、蔡邕、嵇康等為中國 音樂史上著名琴演奏者(註十二)。

中國歷史上有一、三、五、七、 九,甚至有十弦的琴,但是一般的 琴有七弦。中國音樂理論家與音樂 家都把琴當成是一種完美樂器;它 不只代表和諧宇宙,也具有倫理力量。以下依據中國思想家對琴的論述來看琴的起源,琴的象徵性與琴的倫理性。最後,再舉二個例子來增強對琴完美性的說明。

(一)琴的起源

琴的起源為何,真是見人見智,說法不一。西漢末東漢初人桓 譚<u>新</u>論中提到這個問題。

「五弦,第一弦為宮,其次為 商、角、徵、羽;文王、武王各加 一弦為少宮、少商。說者不同。又 琴之始作,或云伏羲,或云神農; 諸家所說,莫能詳定。|

(二) 琴的象徵性

桓譚新論對琴的象徵性也有如

譜旁附記工尺、拍子、板眼、弦數等,使彈 者可按譜自彈,對於琴學記譜為一革新之創 ^與 下的說明:

「昔神農繼伏羲王天下,梧桐作琴,三尺六寸有六分,象期之數; 厚寸有八,象三六數;廣六分,象 六律;上圓而歛,法天;下方而 平,法地;上廣下狹,法尊卑之體。」

雖然桓譚知道「琴之始作,或 云伏羲,或云神農;諸家所說,莫 能詳定。」但是,在這裡桓譚認為 琴為神農所作。而且琴有宇宙的特 性;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徵一年三 百六十六天,琴面圓;象天,琴底 方;象地。

東漢人蔡邕亦有如此說法,蔡 邕在琴操中甚至將琴的五弦配以五 行說明琴代表和諧宇宙:

「琴長三尺七寸六分,象三百六十六日也。廣七寸,象六合也。 文上曰池,池者水也,言其平也。 下曰濱,濱者賓也,言其服也。前 廣後狹,象尊卑也。上圓下方,法 天地也。五弦宮也,象五行也。大 弦者君也,寬和而溫。小弦者臣也, 清廉而不亂。文王武王加二弦,合 君臣恩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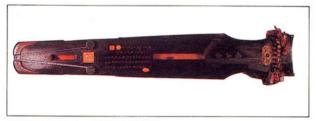
琴除了象徵宇宙外,也常常與 瑟合用。琴瑟和鳴象徵夫妻生活美 滿。

(三) 琴的倫理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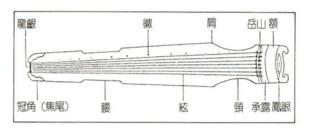
桓譚在新論中也提到琴的倫理性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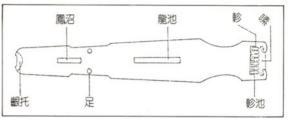
「琴也言禁也,君子守以自禁





「雪夜冰」古琴 ▲ (正面) ▼(底部)





▲古琴各部位名稱圖(正面)、古琴各部位名稱圖(底部)



■ 明 唐寅、琴士圖

世。1

琴就是禁,有節約、限制之意。 有德之人遵循它而自我約束。

另一東漢人班固在<u>白虎通德</u> 論·禮樂中也有同樣看法:「琴者 禁也,所以禁止淫邪,正人心也。」

這種認為琴具有倫理作用,能 正人心、移風易俗的觀點在中國音 樂思想中到處可以找到例子。

(四) 故事兩則

以下兩則琴的故事發生在公元 前三百年左右;第一則記載於韓非 子·士過裡,第二則記載於呂氏春 秋·本味篇中。

甲、琴超能力的證明

韓非子·十過:「師曠不得已, 授琴而鼓。一奏之,有玄鶴二八, 道南方來,集于廊門之垝。再奏之 而列。三奏之,延頸而鳴、舒翼而 舞。音中宮商之聲,聲聞于天。」 這是一個師曠彈琴引來玄鶴舞蹈的 故事,證明琴樂具有不可思議的超 能力。

乙、琴聲傳心

呂氏春秋・本味篇:「伯牙鼓琴。鍾子期聽之。方鼓琴而志在太山。鍾子期曰。善哉乎鼓琴。巍巍乎若太山。少選之間。而志在流水。鍾子期文曰。善哉乎鼓琴。湯湯乎若流水。鍾子期來。伯牙破琴絕弦。終身不復鼓。以為世無足復為鼓琴者。」

鍾子期可以藉着兪伯牙鼓琴而 絲毫不差的得知他心境情況;這是 一個千古流傳的佳話。知音難尋, 難怪乎子期一死,伯牙即破琴絕弦。當今古琴家常常演奏的古曲高山流水就是以這則故事做背景。最早高山流水的琴譜見于明初神奇秘證中。據神奇秘證的記載,此曲可能在魏晉以前,也就是公元三世紀前就存在着。

中國古籍浩如烟海,音樂思想 散見其中。以上是筆者對於中國音 樂思想所作的初步探討與整理。其 中不免有所缺失,但望能拋磚引 玉,更期音樂學界同仁之指正。

註解

註一:論語・述而篇。

註二:本刊「美育」第十二期,頁 五十~五十六,「影響中國 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」。

註三:見<u>書經·舜典與周禮·春官</u> 宗伯第三。

註四:同註二。

註五:同註二。另外見本雙月刊第 十期作者的中國古代樂教, 頁十八~二十一。

註六:生於公元前二世紀;活動期 間大約在公元前一七〇〇年 左右。

註七:進南子·天文訓裡將二十四 節氣配以十二律加倍,四 季、八方、八風、天干地支

註八:京房生於公元前七十七年, 卒於前三十七年。

註九:毛奇齡生於公元一六二三 年,卒於公元一七一六年。

註十:同註五。

註十一:見老子·道德經第三十五 章。

註十二: 兪伯牙為公元前三世紀 人,蔡邕為公元後二世紀 人。